

西宁市公安局湟中公安分局

西宁市公安局湟中公安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持续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加强湟中公安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日常运营管理，持续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服务和法律宣传。全年在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发布信息共计 824 篇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年内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始终把信息公开作为回应群众的

重要途径，持续梳理细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法制、治安、交管等职能部门政务公开业务指导，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各单位职责、任务。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无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五）监督保障。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执法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8.46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尽管湟中公安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工作开展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是信息公开机制还不够健全，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培训较少、业务水平有限，比如法制、政工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具体内容掌握不够；新媒体发布信息材料质量不高等问题。下一步，

我局将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抓实抓细举措、加强交流指导、提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西宁市公安局湟中公安分局

2026年1月12日

